

8.2 进行职业技能鉴定

新能源职业技能鉴定及培训协议

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及考前培训协议

合同编号: SXDD-fw-2019ZZ002

委托方: 汾阳市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创业街5号

邮政编码: 030006

联系电话: 0351-7739897

受托方: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山西省火力发电及供用电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站)

地址: 太原市晋祠路三段160号

邮政编码: 030021

联系电话: 0351-4261751

为提高企业员工队伍素质,培养选拔技术技能人才,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下称:委托方)委托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山西省火力发电及供用电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站)(下称:受托方)承办“电力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及考前培训”业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要求,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培训认证涉及的相关事

1

宜,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协议。

- 一、确定了拟开展技能等级认证的职业技能(工种)、等级。
- 二、本着“以考促学、提升素质”的原则,受托方为参评人员提供相关职业技能(工种)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的考前培训。
 1. 培训形式
培训班采用半封闭式管理,由受托方根据委托方员工申报专业情况分批次组织开展培训认证。培训认证时长为:12天。培训认证地点统一设在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 培训内容
受托方负责编制培训方案和培训大纲,安排专业培训师为学生开展认证相关理论知识、技能操作的授课和辅导。培训内容根据国家职业标准、技能等级认证国家题库及委托方相关要求制定,受托方应保证培训质量。培训班不提供任何培训教材和复习资料。
- 三、受托方根据国家、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对技能等级认证质量实行严格管控,以保证认证过程规范、结果公正。
- 四、认证申报程序、方式及申报条件按照受托方发布的鉴定公告中相关要求执行。
- 五、受托方负责组织认证理论考试和技能实操试卷阅卷,鉴定成绩核定及公布。
- 六、培训认证的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培训分三期进行,全部培训结束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和行业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完成

2

付款。培训费包括:鉴定费、评审费(标准见下表)、培训费200元/人·天和食宿费200/人·天,缴费人数按认证资格审查合格的人数计算,由受托方开具相关类型票据。

鉴定费、评审费收费标准

B类(元/人)	理论和实际操作	综合评审	合计
初级工	200	0	200
中级工	260	0	260
高级工	300	0	300
技师	390	200	590
高级技师	420	300	720

七、违约责任

- 1、因受托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培训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退还已付相关培训费并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委托方应当按时向受托方支付培训费用,逾期未支付的,应当向受托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标准为每延期一日,支付培训费用的0.5%。
- 3、本协议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培训费用的10%的违约金。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于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任何一方违约,均不在赔偿责任之列。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如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理解产生争议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 九、其他
- 1、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取消或者推迟培训项目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4、本协议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执行结束当天。

委托方: 汾阳市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方: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治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治华

签订日期: 2019年6月10日

签订日期: 2019.6.10

地址: 太原市高新区创业街5号

地址: 太原市晋祠路三段160号

联系人: 徐杰

联系人: 李治华

电话:

电话: 15333661901

传真:

传真:

4

类别号	案卷号	件号
0201	9	49

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及考前 培训协议

甲 方：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运城石槽沟电
分公司

乙 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时 间：2019 年 4 月

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及专前培训协议

合同编号：SXDD fw-2019ZZ002

委 托 方：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运城石槽沟风电分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创业街 5 号

邮政编码：030006

联系电话：0351-7739897

受 托 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山西省火力发电及供用电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站）

地 址：太原市晋祠路三段 160 号

邮政编码：030021

联系电话：0351 4261751

为提高企业员工队伍素质，培养选拔技术技能人才，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下称：委托方）委托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山西省火力发电及供用电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站）（下称：受托方）承办“电力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及考前培训”业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要求，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培训认证涉及的相关事宜，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协议。

一、确定了拟开展技能等级认证的职业（工种）、等级。二、本着“以考促学、提升素质”的原则，受托方为参评人

员提供相关职业（工种）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的考前培训。

1. 培训形式

培训班采用半封闭式管理，由受托方根据委托方员工申报专业情况分批次组织开展培训认证。培训认证时长为：12天。培训认证地点统一设在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 培训内容

受托方负责编制培训方案和培训大纲，安排专业培训师为学员开展认证相关理论知识、技能操作的授课和辅导。培训内容根据国家职业标准、技能等级认证国家题库及委托方相关要求制定，受托方应保证培训质量。培训班不提供任何培训教材和复习资料。

三、受托方根据国家、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对技能等级认证质量实行严格管控，以保证认证过程规范、结果公正。

四、认证申报程序、方式及申报条件按照受托方发布的鉴定公告中相关要求执行。

五、受托方负责组织认证理论考试和技能实操试卷阅卷，鉴定成绩核定及公布。

六、培训认证的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培训分三期进行，全部培训结束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和行业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完成付款。培训费包括：鉴定费、评审费（标准见下表）、培训费200元/人·天和住宿费200/人·天，缴费人数按认证资格审查合格的人数计算，由受托方开具相关类型票据。

鉴定费、评审费收费标准

B类(元/人)	理论和实际操作	综合评审	合计
初级工	200	0	200
中级工	260	0	260
高级工	300	0	300
技师	390	200	590
高级技师	420	300	720



七、违约责任

1、因受托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培训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退还已付相关培训费并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委托方应当按时向受托方支付培训费用，逾期未支付的，应当向受托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标准为每延期一日，支付培训费用的0.5%。


3、本协议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培训费用的10%的违约金。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于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任何一方违约，均不在赔偿责任之列。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如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理解产生争议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 1、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取消或者推迟培训项目则经双方 协商同意后执行。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
-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两份。
- 4、本协议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执行结束当天 。


委托方: 华山西能源有限公司运城 石叻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徐杰

签订日期: 2019.11.10

地址: 太原市高新区创业街5号

联系人: 徐 杰

电话: 传

真:


受托方: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李治华

签订日期: 2019.11.10

地址: 太原市晋祠路三段160号

联系人: 李治华 电话:

15333661901

传真:

类别号	案卷号	件号
029	9	48

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及考前 培训协议

甲方：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乙 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时

间：2019 年 4 月

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及专前培训协议

合同编号: SXDD-→fw-2019ZZ002

委 托 方: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创业街5 号

邮政编码: 030006

联系电话: 0351-7739897

受 托 方: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省火力发电及供用电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站)

地 址: 太原市晋祠路三段 160 号

邮政编码: 030021

联系电话:0351—4261751

为提高企业员工队伍素质，培养选拔技术技能人才，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下称：委托方）委托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山西省火力发电及供用电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站）（下称：受托方）承办“电力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及考前培训”业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要求，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培训认证涉及的相关事

052510